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3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昱盛精工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彥鈞

葉永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87,9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1條後段本文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昱盛精工有限公司、王彥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葉永安經合法通知而未於

01 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昱盛精工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公司）前邀同  
05 被告王彥鈞、葉永安為連帶保證人，於：(一)民國110年3月20  
06 日借款新臺幣（下同）3,180,000元，借款到期日為116年3  
07 月2日（下稱系爭借款甲）、(二)110年8月13日借款3,150,000  
08 元，借款到期日為116年8月13日（下稱系爭借款乙），兩造約  
09 定系爭借款甲、乙均按固定利率年息5%計息，又如逾期未  
10 清償，則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11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應按  
12 月繳付本息，如有一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3 期。詎被告就系爭借款甲、乙分別於112年10月2日、112年9  
14 月13日後即未繳付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  
15 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6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7 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葉永安部分：伊為連帶保證人，確實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  
20 償之責，但原告前曾對昱盛公司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執行處  
21 以112年12月28日中院平112司執全卯字第604號韓，查封昱  
22 盛公司所有之臥式車床4臺（下和稱系爭車床）並禁止移轉、  
23 設定動產擔保交易，應自原告請求數額中扣除系爭車床之價  
24 額等語。

25 (二)昱盛公司、王彥鈞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6 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2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  
03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0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5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6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7 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  
08 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9 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  
10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  
11 77年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12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約定書3紙、借據2紙、放款  
13 帳卡明細單2紙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而葉永  
14 安亦自認伊確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5 等語（本院卷第56頁），是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堪信為真。至葉永安抗辯原告請求之數額應扣除遭假扣  
17 押之車床價額云云，然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僅就系爭車床為  
18 查封登記，並禁止債務人即昱盛公司移轉、設定動產擔保交  
19 易，然尚未因此獲償，是葉永安所辯，乃無足採。從而，原  
20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昱盛公司、王  
21 彥鈞、葉永安連帶給付本件尚未清償之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22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0 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吳克雯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064,903	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25	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523,020	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4.25	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以上合計：4,587,923元				